

戰後臺中縣的文化建設（1951-2005）

王靜儀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副教授

摘要

臺灣中部地區在日治時期，既是民族運動的搖籃，又呈現豐富而多元的文化活動，在臺灣思想界而言，居領先地位。戰後臺中縣歷任縣長或受中央文化政策影響，或是縣長個人理念不同，而呈現不同的文化建設內容。本研究運用官方文獻檔案與歷任縣長的口述訪談為基本史料，希望探究不同時期臺中縣的文化政策、文化建設成果與困境。

本研究結果發現，在1950年代，戰後中央政府剛剛遷臺，百廢待舉，較不重視文化建設，臺中縣政府的文化主管機關為教育科，但文化建設只是教育類中的社會教育之一環。林鶴年擔任第一、三、五屆縣長，譜曲臺中縣縣歌廣為宣傳，推動音樂、美術、戲劇、社教等文化建設不遺餘力，對日後臺中縣文化事業的推動，有承先啟後之效。1960年代為反制中共的文化大革命，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1970至1980年代，由於中央政府政策性的帶動，陳孟鈴、陳庚金二位縣長充實縣立文化中心的軟硬體建設，舉辦大型博物館借展及藝術家聯展等活動。在內政部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前，陳庚金就著手規劃《臺中縣志》的編纂，二位縣長為臺中縣的文化建設紮下深耕基礎。在1990至2000年代，由於行政院文建會推動由文化藝術的角度，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因此有地方文化館的陸續成立與常民文化節的舉辦，其中由地方文化發展而來的「媽祖文化節」演變成國際宗教盛事，創造出高達幾十億的商機。此時期港區藝術中心與屯區藝文中心建設完成，與原有的縣立文化中心，形成臺中縣山、海、屯三大文化圈，為全國之僅有，但三大藝文中心的營運卻也成為臺中縣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的難題之一。

關鍵字：臺中縣、歷任縣長、文化建設

一、前言

臺灣中部地區在日治時期即為臺灣思想界的搖籃，臺中縣霧峰林家林獻堂為日治時期民族運動領導者，1921年起，林獻堂領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蔣渭水、林獻堂等人發起成立「臺灣文化協會」，扮演啟迪民智、喚醒民族意識及加強社會觀念之角色。文化協會成立後，在全臺各地舉辦演講會，亦常於林家萊園舉辦「夏季學校」，對總督府歧視臺人的教育政策，發出抗議與不平之聲。¹1927年，由鹿港莊垂勝發起、中部文化協會會員及支持者如林獻堂、陳滿盈、林資彬、蔡年亨等人組織「中央書局」，在今臺中市中正路正式成立，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以保存傳統文化命脈為使命。²日治時期臺人競相設立詩社，藉以抒發憂國憂民之情懷，中部詩社之多，冠於全臺，其中以1902年由霧峰林家林朝崧所倡立的「櫟社」最負盛名，該社以淬礪品德，從事漢學研究為主，在林獻堂加入後，更富民族運動的政治色彩，所以日治時期中部地區之文化活動可說豐富而多元。

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第一屆民選縣市長選舉於1950~1951年間舉行，臺中縣的第一屆民選縣長林鶴年，為霧峰林家頂厝林奠國之後，祖父林文典、父親林紀堂。幼時就讀霧峰公學校，中學就讀臺中中學（今臺中一中前身），後畢業於日本東京音樂大學，曾被美國麥克阿瑟將軍司令部聘為軍團部慰問歌手兼團長。1950年為響應蔣中正救濟大陸災胞的號召，親自作曲，舉行「鶴林歌詠」發表會；1951年譜曲「臺中縣歌」，廣為宣傳；1959年八七水災時，發起救災音樂會；1965年蔣中正至臺中縣巡視時，譜曲「毋忘在莒」、「萬壽頌」，在豐原火車站前發起萬人大合唱。³可見音樂背景出身的林鶴年在其政治生涯中，成功地將政治活動與音樂文化作結合，林鶴年後來又當選第三

1 吳三連、蔡培火，《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87），頁107~353。

2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6月，頁38~39。

3 許文彬訪問、記錄，〈音樂縣長、造福鄉梓〉，《中縣口述歷史》第一輯（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154~159。

屆、第五屆臺中縣縣長。以日治時期臺中縣文化活動、民族運動之蓬勃發展，加上戰後同為霧峰林家的「音樂縣長」林鶴年對文化、音樂活動的帶動，臺中縣的文化建設對臺灣的社會文化所造成的影響，是一值得探究的議題。

文化建設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教育、文學、音樂、美術、戲劇皆為文化建設的範疇。本文所指的文化建設係以戰後臺中縣歷任縣長為表現文化，或推廣社會教育，所興建的相關設施，如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或是所管轄的文化傳播事業，如電影事業、廣播事業、電視事業、出版事業、有聲出版事業，或是所推廣的音樂、美術、舞蹈、文史資料蒐集、縣志編纂等藝文活動，為主要的探討內容。縣長掌握一縣之行政權力，雖必須執行中央政策，但本身的領導風格及個人背景亦可能影響其施政，可視為文化建設的推手，因此本文主要以歷任縣長所推動之文化建設為討論中心，並將戰後六十餘年大致分成（一）1950～60年代（二）1970～80年代（三）1990～2000年代三個階段，嘗試探究以下問題：

- （一）戰後六十餘年，基於不同年代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大環境條件之不同，以及中央政府文化政策影響，或縣長個人理念不同之影響，不同年代是否呈現不一樣的發展結果？
- （二）臺中縣的文化建設在不同年代的發展是否面臨困境？應如何解決？
- （三）不同年代的發展結果對臺中縣的文化層面，產生什麼影響？對臺灣而言，又造成什麼影響？

二、文化政策與文化主管機關

戰後中央政府遷臺以後，由於百廢待舉，以穩定政局優先，中央第一個文化專責行政機關遲至1967年才成立，是教育部文化局。當時文化局設置於教育部下的考量，係認為文化與教育難以分割，教育的主要

功能在於發揚文化，教育若未能與文化相聯，則失去重心與意義。教育部文化局成立的背景在於貫徹當時反共復國脈絡下的文藝政策，1966年8月中共利用紅衛兵發動文化大革命，企圖摧毀一切中華傳統文化，臺灣政府為挽救此一文化浩劫，明定每年國父誕辰紀念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於1967年7月28日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作為全國性推行此一運動的策劃、聯繫、協調與指導機構。翌年7月30日正式組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分會，並輔導各縣市成立支會⁴，因此1960年代後期，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行，成為臺灣各縣市政府在文化建設方面的主要工作。

文化局之成立則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為基礎，倡導文藝活動及大眾傳播事業。教育部文化局組織規程雖然明訂該局掌理全國文化事宜，但實際上仍在當時特殊的時空之下，作為實踐黨國政策目的的機制，文化活動仍不脫政治的作用。教育部文化局為中央機關的三級單位，卻肩負復興中華文化與對大陸文化作戰的使命，面對十餘個上級單位，公文須層層轉呈，下無直屬單位，政策難以落實。其次，在復興中華文化、端正社會風俗的理念下，文化政策在德行化育與維護既定的社會價值標準，欠缺長期具體的文化政策，因而與社會實際的脈動逐漸脫節，以致於1973年6月奉命裁撤。⁵在1950、60年代，臺中縣政府的文化主管機關為教育科，主要管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以及社會教育三大項，文化建設屬於社會教育。⁶

1970年代以後，蔣經國掌握了國民黨的領導權，由於他長期掌握情治系統，以及深入民間的接觸，了解「本土化」的重要，開始大量甄補臺籍菁英參與中央政府層級，在地方選舉上也願意採取較開放的政治參與管道。此時期臺灣歷經退出聯合國及中、美斷交等重大外交變故，使國民黨希望透過民主開放，使統治地位建立在民意基礎上。在經濟方面，由於尹仲容、嚴家淦、李國鼎等幾位技術官僚的貢獻，締造臺灣1960年代高速經濟成長的奇蹟，成功地自「進口替代」的角色，轉

4 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一年》（臺北市：教育部文化局，1968），頁5-18。

5 教育部文化局編，《文化局的第一年》，頁23。

6 臺中縣政府編，《中華民國四十年度臺灣省臺中縣政府工作總報告》，未署出版日期，頁65-78。

化成「出口擴張」的模式。1973至1975年間的石油危機，對臺灣造成物價上漲、經濟成長停滯的衝擊，政府展開「十大建設」計畫，1978年第二次石油危機、1979年中美斷交的衝擊，政府更推動「十二項建設」，帶動景氣復甦與工業化。⁷

1977年，行政院長蔣經國宣佈政府將於十大建設之後，進行十二項建設，計畫在五年之內，於全臺各縣市設立文化中心，臺灣首度將文化建設納為國家長期發展政策的一環。1978年5月，蔣經國就職總統之後，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奇祿負責研擬推動文化建設的具體方案，於是提出「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並在1979年由行政院通過並頒行。主要內容致力於設置文化專管機構、策動成立文化基金會、舉辦文藝季活動、設置文化獎、修訂著作權法、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藝人才之培養、音樂水準之提高、國劇與話劇之推廣與扶植、文化活動中心之設立、傳統技藝之保存與發揚、民間設立文化機構之鼓勵等。為貫徹文化建設計畫之有效實施，1981年11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成立，由陳奇祿擔任首任主任委員，負責推動文化建設、文化交流、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行政院於1983年7月修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重要措施計有關於縣市文化中心人員之培育暨活動之推展，學術文化著作之翻譯出版，文化資產之維護與宣導，國劇、地方戲曲及話劇之推廣與扶植，關於出版、廣播、電視、電影之輔導，關於音樂水準之提高，關於舞蹈水準之提高，關於全民美育之推廣與水準之提高，鼓勵民間設置文化機構，研訂與整理有關文化法規等十項。

1982年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古蹟、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自然文化景觀五大項的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轉移，作相關之規定。此後文建會亦舉辦多次的「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並致力於保存傳統民俗技藝，指導各縣市政府設置文化園區。1987年9月10日，行政院頒行「加強文化建設方案」，主要內容包括建立縣市文化中心特色，並充實其內容，加強維護文化資產，加強華僑語文活動之輔導，扶植全國性演藝團

7 彭懷恩，《台灣政治變遷40年》（臺北市：自立早報社，1992），頁46～108。

隊，文化機構專業人才之培訓，民族音樂之提倡，美術水準之提昇，文藝中心及專業圖書館之籌設，推動舞臺藝術等。為使各地文化中心展現當地風俗民情與特有文化，臺灣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均有其特殊的文物景觀，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內的編織工藝博物館。⁸

在1970、80年代以及90年代前半期，臺中縣政府的文化主管機關主要在民政、教育二局。民政局的第四項業務為禮俗文獻，主要有地方史料的蒐集與《臺中縣志》的編纂，第五項業務是古蹟修護，主要是調查及保存各鄉鎮市文物古蹟，聘請學者專家勘查、審查古蹟規劃及督導古蹟修護事宜，與日後2001年文化局成立後的文化資產課管轄業務較為接近。教育局的第一類第三項業務為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有關的是藝文教育與文化復興運動，第二類第二項業務為文教活動，主要包括圖書館管理與服務、文物蒐集與展示，第三項業務為藝文活動，負責辦理各項藝術活動的展出與演出，第四項業務為文教推廣，負責各項展演活動之推廣。⁹

在1990年代初期，臺灣正面臨了許多急劇的轉型，例如政治威權的鬆動、民間社會的興起、本土文化的重建等。文建會在這樣的浪潮之下，調整了過去對於文化政策的體認與工作範疇，嘗試以更積極、更實際的施政理念來推動文化發展方向，並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的脈絡接軌。1994年3月，行政院院長連戰提出「十二項建設計畫」做為政府未來施政重點，計畫之三，即為「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這些計畫，可以歸為三類：第一類是以建立附屬機構，推動全國性文化藝術發展業務為目標之計畫項目，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負責古蹟、文物、文學和視聽資料的保存、維護和研究工作；「藝術村」，為現代藝術中心，提供美術、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類之人才培育、研習、排練、展示表演場所，並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和推廣；「傳統藝術中心」，負責推動傳統戲曲和民藝活動的保存和推廣業務，並營運管理設於宜蘭的東北部民俗技藝園；「民族音樂中

8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頁301～303。

9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政府八十年施政計畫》，未署出版日期，頁47～74。

心」，負責各種音樂相關資料的蒐集、保存、研究與活動的推廣。第二類計畫則屬於強化縣市層級之文化藝術發展計畫，包括以硬體設施為主之「文化中心擴展計畫」以及以地方文化藝術環境的現實考量，由文化中心負責推動長期性和全面性之「文化藝術發展計畫」。有關以硬體設施為主之計畫，主要乃為解決各地目前空間不足的問題，配合現實條件的有限經費，包括文化中心已有館舍之修繕及不足部分之新建整建，鄉鎮地區公有或私有設施空間強化相關設備，使成為良好之展演場所，滿足鄉鎮地區文化人口之需求，增加文化藝術活動下鄉之誘因，縮短城鄉資源分配的不平均現象。¹⁰

配合上述的硬體計畫，1994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的軟體活動，推行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作法。1998年陳其南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模式，希望由中央主導轉為地方主導，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意識作為前提與標的，藉由社區居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經由社區自主能力，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使社區居民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文化事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文化活動。因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使生活空間獲得美化，生活品質得以提升，文化經濟產業再行甦醒。¹¹行政院於2002年將社區營造工作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施政計畫中。文建會為深化社造人才培育，於同年成立「專案輔導管理中心」及四區「社區營造中心」，2003年並邀集200個社區參與「2003社區總體營造全國年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其中一項子計畫為配合閒置空間再利用，建立鄉鎮文化據點，創造城鄉嶄新文化活力。¹²2004年行政院院會通過「社區營造條例」草案，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觀念的陳其南也在此時上任文建會主委。2005年行政院長謝長廷裁示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延續。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臺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展的軌跡》（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頁135。

11 陳其南，〈造人的永續工程：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社區學院—城市論壇》，1998年。

1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2004文化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75~79。

1996年臺灣省議會通過「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案，訂定臺灣省政府設置文化處等29個單位，1997年5月15日，臺灣省文化處正式成立，任命洪孟啟為副處長兼代理處長。1996年12月國家發展會議達精省共識，省文化處創立之初即面臨裁廢命運。¹³1999年1月25日「地方制度法」頒佈，明訂省政府行政院之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位階與職掌也隨之調整。縣市政府得根據地方自治事項，訂定自治規則，地方自治事項中有關文化者大致包含：縣市藝文活動、體育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禮儀民俗及文獻、社會教育、體育及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¹⁴縣市之文化中心因而改制為文化局，位階提升為一級單位，負責業務也更周延。臺中縣文化局於2000年3月1日成立，設置藝文推廣課、文化資產課、展演藝術課、圖書管理課，對文化建設之推動，頗有助益。臺中縣文化局主要施政目標為：（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二）辦理臺中縣常民文化節（三）籌設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及臺中兒童藝術館（四）修復保存古蹟與歷史建築，以推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五）規畫執行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地方文化館設置計畫（六）規劃及審議本縣公共藝術之設置（七）豐實圖書館館藏與服務品質（八）推廣各項表演藝術活動、美術教育（九）結合社區資源，突顯地方文化特色。¹⁵

三、1950~1960年代的文化建設

戰後臺灣中央政府在文教方面的主要政策為推動三民主義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國語教育，設立「臺灣省編譯館」、「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要進行編印學校教材、社會讀物，並輔導國語教學、編審國語書報等工作。1950年4月22日，省政府公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

1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400~1401。

14 〈地方制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99年春字第39期，頁7。

15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未署出版日期，頁204~213。

實施地方自治綱要」，8月開始分期辦理第一屆縣市長選舉。¹⁶1951年5月臺中縣第一屆縣長由林鶴年當選，林鶴年有著霧峰林家與日本東京音樂大學的學歷背景，在就任縣長後不忘推廣音樂，被人稱為「藝術縣長」¹⁷，在文化建設方面有許多的創舉，如臺中縣縣歌之創作與宣傳。第二屆縣長陳水潭於任內病逝，任期僅一年餘，剩餘任期由補選縣長廖五湖繼任，廖氏自中國中央大學畢業後，歷任憲兵學校教官、綏靖公署專員等軍政要職，返臺後曾擔任臺中縣議會第一屆縣議員，後經派任為豐原商職校長¹⁸，任內主要延續第一屆縣長時期的社教工作。第四屆縣長何金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東洋哲學科，曾擔任瀋陽維城中學教師、大臺中縣時期的臺中縣政府督學、國民黨臺中縣黨部第一任主委。¹⁹任內設置社會教育館與縣立體育場，普及社會教育與國民體育。第五屆縣長林鶴年任內響應中央社會文化運動之政策，除推動中華文復興運動之外，亦每年舉辦戲劇、舞蹈、音樂、歌唱、民族舞蹈比賽。林鶴年運用個人的音樂才華，在蔣中正79歲壽誕時，親自創作「毋忘在莒」愛國歌曲，於豐原火車站前舉行萬人大合唱及祝壽音樂會，是一位將音樂與政治成功結合的縣長。第六屆縣長王子癸曾任梧棲鎮農會總幹事、第三、第四屆臺中縣議員、第五、第六屆縣議會議長²⁰，在文化建設的推動，大致延續第五屆縣長林鶴年任內的工作內容。

16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頁247、261。

17 臺中縣議會編印，《臺中縣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五、六、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1950年5月），頁86。又見臺中縣議會編印，《臺中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1964年5月），頁181。

18 參見臺灣省諮議會有關廖五湖之個人背景介紹：[http://www.tpa.gov.tw/hoc_Body.asp?DBN\(2008/10/23\)](http://www.tpa.gov.tw/hoc_Body.asp?DBN(2008/10/23))

19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記錄，〈何金生先生訪問記錄〉，收於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叢書（79）《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2002年3月），頁153～195。

20 張勝彥總編纂、鄭梓撰述，《臺中縣志·卷六選舉志》第一冊（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9月），頁225～447。

表一、1950~1960年代臺中縣的文化建設

年代及在位縣長	主要推動的文化建設
1950年代第一屆 縣長林鶴年	1. 開辦縣立清水圖書館。 2. 徵求新臺中縣縣歌，並普及宣傳。 3. 設立豐原圖書館並購置圖書。 4. 攝製「臺中縣全貌」影片。
1950年代第二屆 補選縣長廖五湖	1. 開展視聽教育工作。 2. 舉辦社教擴大宣傳運動。
1960年代第四屆 縣長何金生	1. 設立社會教育館（位於豐原）。 2. 配合青年救國團，籌建青年館，指導青年進修。 3. 設立縣立體育場，普及國民體育。
1960年代第五屆 縣長林鶴年	1. 舉辦全省地方戲劇比賽初賽、全縣音樂比賽、全縣民族舞蹈比賽。 2.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3. 慶祝蔣總統79華誕，舉辦「毋忘在莒」歌曲萬人大合唱。
1960年代第六屆 縣長王子癸	1.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各社區活動中心的育樂設施。 2. 輔導各級學校及各鄉鎮設置圖書館。 3. 籌建體育場及文康中心。

- 資料來源：1. 臺中縣政府編印，《1951~1953、1956年度臺中縣政府工作計畫》。（未署出版日期）
2. 臺中縣議會編印，〈何金生縣長施政報告〉，《臺中縣議會第五、第六屆大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1960年11月~1964年3月）。
3. 臺中縣政府編印，《1965年度臺中縣第五屆縣長競選政見實施成果簡報》。（未署出版日期）
4.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政府1966~1967年度重要工作報告》。（未署出版日期）
5. 臺中縣政府編印，《內政部地方自治視察團蒞縣視察臺中縣政府要點報告》。（未署出版日期）
6.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第六屆縣長王子癸競選政見實施計畫及分年進度表》。（未署出版日期）
7. 臺中縣政府編印，《省主席蒞縣臺中縣政府縣政簡報》（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1968年8月）。
8.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三年施政重要成果》（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1971年10月）。

由以上1950、60年代臺中縣的文化建設中可以瞭解，戰後初期臺灣中央政府為達「去日本化」、轉向「中國化」的目標，推動三民主義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國語教育。1960年代後期則因中共所發動的文化大革命，臺灣政府亟欲與之抗衡，而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第一至第六屆縣長主政下，第一、三、五屆縣長林鶴年因為本身的音樂背景，而有譜曲「臺中縣歌」，廣為宣傳的動作，並在蔣中正壽誕時，以愛國歌曲大合唱，凝聚縣民愛國意識，並博得國家領導人的認同，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應可視為以文化產生潛移默化影響的建設。其他幾位縣長在建立圖書館、社教館、推動音樂、美術、藝文教育方面也有不錯的成績。

四、1970~1980年代的文化建設

第七、八屆縣長陳孟鈴曾擔任神岡初中教務主任、潭子初中校長，在教育界服務13年的時間。²¹任內配合中央政策，興建縣立文化中心、鄉鎮文化活動中心。第九、十屆縣長陳庚金曾任國中老師、研考會專員、考選部副司長，在受訪時陳庚金表示，縣立文化中心雖是中央政策，也是前任縣長陳孟鈴任內所完成的建設，但是在陳庚金與縣立文化中心主任洪慶峰的合力推動下，多次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館藏借展，首開臺灣藝文推廣風氣之先，並多次舉辦臺中縣美術家聯展、藝術薪火相傳活動及藝術下鄉巡迴演出活動，開全省之先鋒。在1981年以前，臺中縣各鄉鎮市設有圖書館的計有神岡、后里等11館，1986年度起，陳庚金將「鄉鄉有圖書館」列入「縣政目標管理」，開始興建豐原市等十鄉鎮市新館，於1989年落成啟用，亦是陳庚金任內重要的文化建設。²²

21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一）陳孟鈴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頁218。

22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二）陳庚金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頁236。

重視本土文化的新文化政策不但促使鄉土教育逐漸受到重視，而且方志的纂修也受到官方的注意。1984年4月內政部公布新修訂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各機關應編列纂修志書預算。²³《臺中縣志》的出版開創臺灣學術界人士集體纂修縣市志的先河²⁴，總編纂張勝彥提到《臺中縣志》纂修的緣起，是陳庚金在1983年春天，主動要求民政局局長林世珍應編纂《臺中縣志》，局長經地方文史工作者陳炎正的推薦，由祖籍臺中縣神岡鄉的東海大學歷史系教授張勝彥擔任總編纂，結合歷史、地理、人類學、農經、法學的學者，性質上較接近「百科全書」。²⁵在內政部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前，陳庚金就有蒐集地方史料、編纂地方史志的理念，誠屬難得。

表二 1970~1980年代臺中縣的文化建設

年代及在位縣長	主要推動的文化建設
1970年代第七、八屆縣長陳孟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鄉鎮市普建圖書館。 2. 興建縣立綜合體育場，發展全民體育。 3. 興建鄉鎮文化活動中心，在第七屆任內完成13所。 4. 興建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80年代第九、十屆縣長陳庚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纂、出版《臺中縣志》。 2. 調查維護各鄉鎮市古蹟，整修大肚磺溪書院及大甲文昌祠。 3. 舉辦文化活動「藝術下鄉」歌仔戲公演六場。 4. 興建充實鄉鎮市立圖書館。 5. 充實縣立文化中心內部之圖書與設備，並舉辦多次臺中縣美術家聯展、藝術薪火相傳活動。 6. 邀請民間收藏家，舉辦玉器、奇石、古傢俱、木藝、陶瓷、編織等文物特展，並根據臺中縣特色，在文化中心內設立編織工藝博物館。 7. 辦理臺中縣客家文物之調查與整理，由縣立文化中心出版《台中縣客家文物專輯》。 8. 商請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省立博物館，作不定期文物及圖片巡迴展覽。 9. 邀請演藝團體於文化中心及各鄉鎮巡迴演出，辦理全省美展地方美術家聯展。

23 詹素娟，〈方志纂修與內政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年9月），頁14~16。

24 謝國興，〈近年來臺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1999），頁71。

25 張勝彥口述、詹素娟整理，〈從《臺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年9月），頁23~24。

- 資料來源：1. 臺中縣政府編印，《1972～1980年度臺中縣政府施政計畫》。（未署出版日期）
2.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一）陳孟鈴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
3.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二）陳庚金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
4. 臺中縣政府編印，《監委蒞縣臺中縣政府縣政簡報》。（1974年10月4日）
5.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第八屆縣長競選政見實施概況報告表》。（未署出版日期）
6.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政府1983～1985年度工作總報告》。（未署出版日期）
7.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政府中程計畫1985～1988年度評審彙編》（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1983年12月）。

- 說明：1. 歌仔戲公演六場係指在后里、東勢、霧峰、大肚、梧棲、大安等六鄉鎮演出「白蛇傳」。
2. 除《台中縣客家文物專輯》之外，縣立文化中心還出版《台中縣大甲流域開發史》及《台中縣鄉賢傳》二本地方研究專書。

在1970、80年代，中央政府有心推動與加強文化建設，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設置各縣市文化中心，致力於全民美育之推廣與水準之提高，並發展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在二位出身教育界的縣長陳孟鈴、陳庚金推動下，臺中縣建立了良好的文化建設基礎，當時雖僅有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一文化推廣專責機構，對日後臺中縣文化建設卻有深遠之影響。1980年代初期，在內政部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前，陳庚金縣長就有編纂《臺中縣志》的理念，歷史學者林玉茹將《臺中縣志》的編纂、出版譽為臺灣方志的萌芽期²⁶，且是開創臺灣學術界人士集體纂修縣市志先河的一本志書，具時代意義。

五、1990～2000年代的文化建設

臺中縣在行政區域上雖劃分為21鄉鎮市，但一般習慣將臺中縣分成

26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1999），頁46～49。

「山、海、屯」三個區域，係延續日治時代臺中州的行政區劃所導致。1920年，總督田健治郎改革地方官制，將原臺中廳與南投廳合併為臺中州，下轄臺中市及豐原等11郡，今臺中縣縣境即包含11郡中的大屯郡一部分及豐原、東勢與大甲等郡。其中豐原、東勢兩郡即所謂山線地區，大甲郡即海線地區，大屯郡即屯區。²⁷歷任縣長的施政皆以山、海、屯三個區域均衡發展為職志，在陳孟鈴、陳庚金二位縣長建設、充實位於豐原市的縣立文化中心之後，第十一、十二屆縣長廖了以上任不久，便有於海線地區設置另一文化中心的構想，並在1996年興建完成港區藝術館。第十三屆縣長廖永來任內（2000年）的文化政策更有一局三中心的規劃，希望籌設屯區藝文中心，但因縣長沒有獲得連任，遲至第十四屆縣長黃仲生任內才順利完成。如此一來，臺中縣有別於其他縣市，擁有各位於山、海、屯三個區域的藝文中心，對於幅員遼闊的臺中縣而言，文化事業及藝文推廣更具成效。但是對財務狀況日益吃緊的臺中縣政府而言，三個藝文中心的營運是否面臨困難，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十一、十二屆縣長廖了以曾任職華南銀行豐原分行、兩屆豐原市市長，任內最重要的文化建設為港區藝術館的興建，其他如表三第一列所示。第十三屆縣長廖永來臺中師專畢業，1984年到臺中縣太平鄉坪林國小任教後，開始接觸社會運動，而展露頭角，曾當選第二屆立法委員，由於曾出版個人詩集，被稱為「詩人縣長」。²⁸2000年各縣市文化局成立時，臺中縣政府即喊出「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的口號，係指文化局一局；縣立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三中心；兒童藝術館、地方文化館多據點以及與中央單位、縣府各科室、縣內大專院校之廣結盟。²⁹第一任的文化局長即原縣立文化中心主任洪

27 山線包含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和平等九個鄉鎮市；海線包含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等八個沿海的鄉鎮；屯區則包含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鄰近臺中市東南方的四鄉市。參見王靜儀，《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1951～2005）》，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6月，頁32～37。

28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四）廖永來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頁258～260。

29 臺中縣議會編印，〈廖永來縣施政報告〉，《臺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2000年5月），頁151～153。

慶峰，可說臺中縣文化事業發展的舵手，他在縣立文化中心藝文推廣的基礎之上，除上述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的文化布局外，更有客家文物館的成立、常民文化節之舉辦³⁰、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文化業務之推廣。尤其是港區藝術中心落成啟用之後，曾舉辦過多次大型展覽，如恐龍展、臺灣百位藝術家聯展、康雍乾三朝故宮文物菁華展等，皆造成參觀的熱潮，也為臺中縣官方所推動的文化建設攀上高峰。

第十四屆縣長黃仲生曾任國中教師、梧棲鎮農會總幹事，在文化建設方面主要為屯區藝文中心興建完成、全國第一座兒童藝術館成立、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之擴大舉辦。自1999年起臺中縣政府結合民間與公部門力量，將大甲媽祖繞境之進香活動發展成為「臺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2003年後更成為臺中縣最重要的文化盛事，據第二任文化局局長陳志聲表示，臺中縣政府僅花費一千多萬元，卻創造出高達十億元以上的經濟效益，2005年的參與人數達百萬，附近鄉鎮的商業毛利多達二億六千多萬元。2005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被國內外媒體讚評為具世界水準的宗教活動，活動從媽祖繞境進香、武林大會、傳統戲曲、花卉特展、觀光旅遊、文物特展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七大主軸展開，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團隊曾於2004年前來全程拍攝，使臺中縣因此宗教文化活動躍上國際舞台。³¹

30 所謂常民文化節曾舉辦大甲媽祖文化節、葫蘆墩文化節、泰安鐵道文化節、鹿寮成衣文化節、神岡雞蛋文化節等，參見臺中縣議會編印，〈廖永來縣長施政報告〉，《臺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第六次定期會、第十、十一、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2000年11月），頁386～391。

31 林靜宜，《飽滿的稻穗：黃仲生》（臺北市：天下遠見公司，2005年10月），頁120～129。

表三、1990~2000年代臺中縣的文化建設

年代及在位縣長	主要推動的文化建設
1990年代第十一、十二屆 縣長廖了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台中港區藝術館。 2. 縣立文化中心出版《中縣口述歷史》一系列縣內耆老專訪與《台中縣大甲溪魚類誌》研究專書。 3. 輔導鄉鎮圖書館。 4. 充實縣立文化中心內部之圖書與設備，並舉辦多次臺中縣美術家聯展、藝術薪火相傳活動。
1990~2000年代第十三屆縣長 廖永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文化局。 2. 全縣文化政策：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 3.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4. 結合鄉鎮產業景觀風貌及文化特色規畫辦理「台中縣常民文化節」。 5. 籌設「屯區藝文中心」與現有之兩中心，分別位於台中縣之山、海、屯三區。 6. 修復保存古蹟和歷史建築，如霧峰林家。
2000年代第十四屆 縣長黃仲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完成及整體規劃。 2. 「文化生活圈」之建立：縣立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術中心，分別位於山、海、屯三區，形成三大文化生活圈。 3. 擴大舉辦台中縣媽祖國際文化節。 4. 興建台中兒童藝術館。 5. 兩處縣內古蹟－潭子摘星山莊取得產權而加以維護整修；霧峰林宅因921地震受損而予以重建。 6. 規畫執行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地方文化館設置計畫。

資料來源：1. 臺中縣政府編印，《1991~2005年度臺中縣政府施政計畫》。（未署出版日期）

2.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三）廖了以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
3.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四）廖永來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
4.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五）黃仲生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
5.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均富、共榮、山海屯》。（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11月）
6. 臺中縣議會編印，〈廖永來縣長施政報告〉，《臺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1998年5月、11月、1999年5月、11月、2000年5月、11月、2001年5月、11月）
7. 林靜宜，《飽滿的稻穗：黃仲生》（臺北市：天下遠見公司，2005年10月）。

文建會自1994年起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形塑新文化的理想。「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此一策略與1990年代之後日益加劇的「全球化與地方化」的趨勢相合，在世界文化接觸愈益頻繁的同時，每一個地方的文化特色將是個體辨認自我形貌、建立自我認同的憑藉。臺中縣在「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中的多據點之地方文化館規劃方面，在首任文化局局長洪慶峰以總體思考、永續經營、激發創意、多元發展的原則下，陸續建立了以歷史建築與特色閒置空間為據點，整合地方資源的地方文化館，如豐原漆藝館、后里花卉產業文化館、新社枇杷產業文化館、大里杙文化館、霧峰菇類文化館、林獻堂先生文物館、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梧棲漁業文化館及農村文物館、沙鹿靜宜大學臺灣民俗文物陳列室等，皆具當地產業、人文、休閒文化特色。³²因此臺中縣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基礎上，由社區民眾及相關文史團體凝聚共識，加上官方的支持與配合，逐漸有文化發展空間的形塑，臺中縣在這方面成績斐然。

由以上1990、2000年代臺中縣的文化建設中可以瞭解，山、海、屯三大文化生活圈的形成，因文建會所提出社區總體營造延伸而來的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的概念，皆在臺中縣文化局的帶動下落實。此時期的大型文化活動如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使臺中縣躍上國際舞台；縣立文化中心與港區藝術中心長期與臺北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其他國內外博物館合作，有相當優質的展覽，對提昇臺中縣的藝文水準，功不可沒。

六、文化建設的成果與檢討

在中央政府剛播遷來臺的1950年代，主要希望建立民族精神與加

32 臺中縣文化局編印，《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臺灣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年10月），黃仲生縣長序及目錄

強國語教育，1960年代由於中國發生文化大革命，因此臺灣全面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這段時期中央的政策是希望中華文化徹底移植到臺灣，並不重視本土文化的形塑與推廣，臺中縣的文化建設則歸類於教育科所轄的社會教育項。霧峰林家出身的林鶴年在1951年開辦縣立清水、豐原圖書館，普及社會教育，為鼓舞臺中縣民氣，親自譜曲臺中縣歌，並廣徵歌詞，發動歌詠隊到全縣廣為宣傳。拍攝臺中縣全貌影片及攝製臺中縣電影新聞，在全縣各地廣為教育宣傳，對凝聚臺中縣的向心力而言，當有助益，林鶴年對日後臺中縣的文化事業推動，有承先啟後之效。但是這些文化建設並非大型且具重大影響力，後來繼任的陳水潭、廖五湖、何金生、王子癸縣長比較重視推行音樂教育、藝術教育或增設圖書館，以改善社會風氣的文化政策居多，也並非大型而具體的建設。主要因為當時中央政策或經費著重在糧食生產的農業，或義務教育，或公共建設工程，³³現在所指的文化建設只能視為當時社會教育的一環。

1970年代以後，蔣經國主政，推動本土化，也開始重視文化建設。1979年行政院頒行「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1981年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各縣市成立縣市立文化中心。在中央政府政策性的帶動之下，第七、八屆縣長陳孟鈴興建縣立文化中心、鄉鎮文化活動中心，但由於當時世界性農作歉收，中央政府有20億元的補助，以致陳孟鈴施政較聚焦在農村建設，以及以小康計畫為主的社會福利設施。³⁴縣立文化中心內部之充實在陳庚金任內完成，相關開全省之先鋒的藝文活動則應歸功於第一任文化中心主任洪慶峰，陳庚金在受訪時表示，洪氏點子多，又有心推動藝文，堪稱臺中縣文化建設的舵手。³⁵

1990年代以後，臺中縣因應地方文化發展的自我認同趨勢，陸續建立了具當地產業、人文、休閒文化特色的地方文化館。因為臺中縣地理環境上區分為山、海、屯三區，在歷任縣長的努力下，建立縣立文化

33 王靜儀，《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1951~2005）》，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6月，頁97-112。

34 王靜儀，《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1951~2005）》，頁114-116。

35 王靜儀，〈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二）陳庚金縣長〉，《中縣文獻》11（2007年9月），頁236。

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為據點的三大文化生活圈，為全臺之僅有。由常民文化節所延伸而來，結合宗教活動的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參與人數高達百萬，創造出高達十億以上的經濟效益，是臺中縣近幾年來的最重要的文化盛事，也使臺中縣躍上國際舞台。不論是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的建置、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的舉辦、臺中縣三大文化生活圈的形成，主要的靈魂人物還是第一屆文化局局長洪慶峰。

洪氏2003年轉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所長，自2004年起，擔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洪氏在臺中縣的社區總體營造經驗、地方文化館的規劃經驗、常民文化節的舉辦經驗，積極參與、指導臺灣各地特色文化活動如屏東半島藝術季、雲林國際偶戲節，並推動以閒置空間再利用，創造出有特色的文化園區。文建會以洪氏在文化中心主任期間的創新作為被肯定，如推動藝術薪火相傳的美術家接力展，16年共126位參展，樹立地方美術特色，並致力推動文學家作品專集，文建會後來將洪氏在文學與美術的做法推廣到各縣市。在臺中縣文化局長時期，以基金運作方式，邀請包括中國時報系在內的各單位合作，引進國際級重要展演，讓原被認為是地方的小館，化身為中部一座深具影響力的新文化基地。洪氏在工藝所長期間，推展生活工藝為目標，培育民眾參與工藝創作機會，以工藝提升生活品質，推廣到全臺。陳其南更表示，洪氏的升任顯示中央和地方人才的相互交流管道暢通及對地方文化發展的重視。³⁶

以臺中縣三大藝文中心而言，目前屯區藝文中心尚未完工營運，縣立文化中心與港區藝術中心則持續不斷地規劃展覽與演出，相當難得。據港區藝術中心主任洪明正指出，為吸引更多參觀人數，除一般的藝術家展覽之外，中心還會不定期舉辦兒童及長青畫展，他們的家人、親朋好友就是基本觀眾，這樣的方法也值得其他參觀人數門可羅雀的縣市文化中心效法。三大藝文中心雖可收均衡推廣藝文之效，但是其人事費用、硬體維修、水電耗材的支出，對財政吃緊的臺中縣政府而言，卻

36 丁榮生，〈地方文化人才出身 洪慶峰升文建會常務副主委〉，《中國時報》，2004年12月16日，第三版。

是一財務上的難題。屯區藝文中心雖未完工營運，但臺中縣政府已決定採取委外經營模式，而港區藝術中心的營運顯得捉襟見肘，每年的人事費及各項支出約一億五千萬元。可行的解決之道是縣府採取委外經營方式，不向廠商收取租金，以門票收入來支付辦活動及策展經費、人事費用，只求維持收支平衡。倘若有收支無法平衡的部分則由臺中縣政府予以補助，約可減輕縣府一年一億的財政支出，為吸引廠商進駐意願，可給予願意經營者予以租稅免稅禮遇。洪慶峰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時，提出政府激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可行辦法，是仿效英國與法國施行已久的藝文消費免稅額制度，法國更進一步將學生時期的藝文消費金額，放寬得於就業後認列，是積極鼓勵國人從小養成參與藝文習慣的根本之道。³⁷

七、結論

戰後初期的1950、60年代，百廢待舉，物資亦較缺乏，中央第一個文化專責機構－教育部文化局遲至1967年才成立，臺中縣政府的文化主管機關為教育科，但文化建設只是教育類中的社會教育之一環。在有限的資源下，第一、三、五屆縣長林鶴年因為本身的音樂專業背景，譜曲臺中縣縣歌，配合宣傳影片到各鄉鎮播放，凝聚縣民共識，另外亦開辦清水、豐原二處縣立圖書館，推廣閱讀風氣。第四屆縣長何金生設置社教館與縣立體育場，普及社會教育與國民體育。第五屆縣長任內每年舉辦全縣戲劇、音樂、民族舞蹈比賽，對提升全民文化涵養，有一定的貢獻。第六屆縣長王子癸任內，由於中央政策推動社區發展，所以在各社區活動中心廣設育樂設施，是較為重要的文化建設。

在蔣經國主政的1970、80年代，中央政府有心推動文化建設，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設置各縣市文化中心。臺中縣政府的文化主

37 李上儀，〈專訪文建會副主委洪慶峰：挑戰2008 催生文創法〉，《新台風》第8期（2007年3月），頁6-7。

管機關則為民政、教育二局，民政局業務中與文化建設相關的是禮俗文獻與古蹟修護；教育局業務中與文化建設相關的是藝文活動、文教推廣與文化復興運動。第七、八屆縣長陳孟鈴任內，興建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與鄉鎮文化活動中心共13所，並興建縣立綜合體育場，發展全民體育。第九、十屆縣長陳庚金任內，充實縣立文化中心內部的圖書與設備，舉辦多次臺中縣美術家聯展與藝術薪火相傳活動，舉辦文化活動「藝術下鄉」歌仔戲公演，開全省之先鋒，當時的文化中心主任洪慶峰功不可沒。《臺中縣志》的編纂與出版代表著陳庚金對地方史料保存的重視，也被學者視為具時代意義的學者修志代表。

在政治威權鬆動、本土文化重建的1990、2000年代，文建會啟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為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推動地方文化館。1999年地方制度法頒布之後，地方文化業務由縣市文化中心改隸文化局，強化縣市層級的文化藝術發展計畫。臺中縣文化局建構所謂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的文化政策，除原有的縣立文化中心之外，陸續在廖了以縣長任內、黃仲生縣長任內完成港區藝術中心與屯區藝文中心，剛好位於臺中縣的山、海、屯三個區域，為全國之僅有。第一任文化局局長洪慶峰以基金運作方式，邀請包括中國時報系在內的各單位合作，引進國際級重要展演，讓原被認為是地方小館的港區藝術中心，化身為中部一座深具影響力的新文化基地。以閒置空間為據點，整合地方資源的地方文化館陸續成立，目前共有16館。由常民文化節發展而來，擴大舉辦的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目前已成為世界三大宗教盛事，每年創造出十數億商機利益。

在1950、60年代，歷任縣長所面對的困難是中央政府的經費補助並不多，且較著重在糧食生產的農業，或義務教育，或公共建設工程，現在所指的文化建設只能視為當時社會教育的一環。幾位縣長的文化建設如增設圖書館、推行音樂教育、藝術教育、譜曲臺中縣歌等，皆非大型且具重大影響力的文化建設。在地方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1990、2000年代，臺中縣擁有全國僅有的山、海、屯三大文化圈，但是其人事費用、硬體維修、水電耗材的支出，對財政吃緊的臺中縣政府而言，

卻是一財務上的難題。屯區藝文中心雖未完工營運，但臺中縣政府已決定採取委外經營模式，而港區藝術中心的營運顯得捉襟見肘，每年的人事費及各項支出約一億五千萬元。可行的解決之道是縣府以租稅免稅禮遇方式吸引廠商進駐，採取委外經營方式，不向廠商收取租金，以門票收入來支付辦活動及策展經費、人事費用，只求維持收支平衡。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意願鼓勵辦法，則可仿倣英國與法國施行已久的藝文消費免稅額制度。

臺中縣文化建設對臺灣而言，因為出身臺中縣第一任縣立文化中心主任、第一任文化局局長的洪慶峰擔任文建會副主委，因此洪氏在文化中心主任期間的創新作為被肯定，如推動藝術薪火相傳的美術家接力展，16年共126位參展，樹立地方美術特色，並致力推動文學家作品專集，文建會後來將洪氏在文學與美術的做法推廣到各縣市。在臺中縣文化局長時期，以基金運作方式，邀請包括中國時報系在內的各單位合作，引進國際級重要展演，讓原被認為是地方的小館，化身為中部一座深具影響力的新文化基地。在工藝所長期間，推展生活工藝，培育民眾參與創作，以工藝活動提升生活品質。洪氏以長期推動臺中縣文化建設的經驗，推廣到全臺，是活絡臺灣地方文化活動的最佳體現。

引用書目

一、基本史料

王靜儀

2007 〈臺中縣歷任縣長訪談記錄〉，《中縣文獻》11：217～29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

《臺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展的軌跡》。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4 《2004文化白皮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靜宜

2005 《飽滿的稻穗：黃仲生》。臺北市：天下遠見公司。

張勝彥總編纂、鄭梓撰述

1989 《臺中縣志·卷六選舉志》第一冊。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許文彬訪問、記錄

〈音樂縣長、造福鄉梓〉，《中縣口述歷史》第一輯，頁152～168。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教育部文化局

1968 《文化局的第一年》。臺北市：教育部文化局。

臺中縣政府編印

1951～1953、1956 《1951～1953、1956年度臺中縣政府工作計畫》。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1965 《1965年度臺中縣第五屆縣長競選政見實施成果簡報》。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66~1967 《臺中縣政府1966~1967年度重要工作報告》。
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68 《內政部地方自治視察團蒞縣視察臺中縣政府要點報告》。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68 《臺中縣第六屆縣長王子癸競選政見實施計畫及分年進度表》。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68 《省主席蒞縣臺中縣政府縣政簡報》。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71 《臺中縣三年施政重要成果》。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72~2005 《1972~2005年度臺中縣政府施政計畫》。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74 《監委蒞縣臺中縣政府縣政簡報》。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78 《臺中縣第八屆縣長競選政見實施概況報告表》。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83~1985 《臺中縣政府1983~1985年度工作總報告》。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 1985~1988 《臺中縣政府中程計畫1985~1988年度評審彙編》。臺灣臺中：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 1997 《均富、共榮、山海屯》。臺灣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臺中縣議會編印

- 1950 《臺中縣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五、六、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
- 1960~1964 〈何金生縣長施政報告〉，收於《臺中縣議會第五、第六屆大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

1998～2001 〈廖永來縣長施政報告〉，收於《臺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臺灣臺中：臺中縣議會。

臺中縣文化局編印

2003 《悠遊中縣地方文化館》。臺灣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編印

1999 〈地方制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99年春字第39期。

陳其南

1998 〈造人的永續工程：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社區學院—城市論壇》。

二、專書與期刊論文

吳三連、蔡培火

1987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林玉茹

1997 〈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5～66。臺北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

2003 《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勝彥口述、詹素娟整理

1991 〈從《臺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23～27。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記錄

2002 〈何金生先生訪問記錄〉，收於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叢書（79）《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頁153～218。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彭懷恩

1992 《台灣政治變遷40年》。臺北市：自立早報社。

詹素娟

1991 〈方志纂修與內政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4～16。

謝國興

1998 〈近年來臺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7～78。臺北市：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三、學位論文

王靜儀

2008 《戰後臺中縣的地方派系與縣政發展（1951～2005）》。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李昭容

2008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四、報章雜誌

丁榮生

2004 〈地方文化人才出身 洪慶峰升文建會常務副主委〉，
《中國時報》，第三版。

李上儀

2007 〈專訪文建會副主委洪慶峰：挑戰2008催生文創法〉，
《台風眼》8：6-7。

五、網路資料

臺灣省諮議會有關廖五湖之個人背景介紹：[http://www.tpa.gov.tw/hoc_Body.asp?DBN\(2008/10/23\)](http://www.tpa.gov.tw/hoc_Body.asp?DBN(2008/10/23))

The Culture Development of Taichung County, 1951—2005

Wang Ching I*

Abstract

Central Taiwan was where the nationalism originated during the Japanese-occupied era, and manifested abundant cultural activities during the same time period.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s of the policy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and personal background county magistrates on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aichung County post-war to present (1951—2005),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from official documentation and personal interviews with relevant persons.

In the 1950's, cultural development was not a major interest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ultural affairs were supervised by the Educational sector at county level. However, Taichung county magistrate Lin (1st, 3rd and 5th) made every endeavor to drive cultural development during 1950—60. Such efforts had great influences on cultural business of Taichung County. During 1970—80, county magistrate Chen (7th and 8th) established public cultural center, county magistrate Chen (9th and 10th) put more resources in exhibition of arts. These two county magistrates have established a good foundation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t the time of 1990—2000, the Council of Cultural Affairs promoted local cultural activities through its policy. Under such direction, Taichung County Affairs Bureau has established local cultural facilities such as the “Museum of Local Culture”, and drove folk custom and related cultural festival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HungKuang University .

such as the “Matzu Festival”. Three public art and cultural centers, which were established by different magistrates, becomes three cultural zones for the three major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Taichung County. Nonetheless, the maintenance costs of these three centers also became parts of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aichung County Government.

Key Words: Taichung County, Successive County Magistrate, Cultural Development